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1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周三)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王宜明先生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09,848,876股，占总股本334,476,000股的32.84%。

7.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8.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48,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48,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9,848,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备查文件

1.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一批物资采购“110kV-1300L025”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该项目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7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和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的中标人，其中17个包，中标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613,979只，集中器和采集器总数量为151,977台，专变采集终端总数量为13,404台，中标总金额为17,656.84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于2013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23。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

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境外外事办各类生产经营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17,656.84万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2.58%。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及收款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和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产品均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0	深圳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800	刘玲
3	00*****980	李祖海
4	01*****861	刘耀
5	00*****480	李春英
6	01*****844	樊文义
7	01*****123	樊晓峰
8	01*****125	林华甫
9	01*****373	蔡艳红
10	01*****310	陈尔富
11	01*****417	延红文
12	01*****411	郑海英
13	01*****408	董红霞
14	00*****829	邓伟
15	01*****580	陈佳
16	01*****811	陈晓颖
17	01*****773	杨文涛
18	01*****056	卓华基
19	00*****751	李小平1
20	00*****230	陈锐亨
21	01*****748	程利超
22	01*****646	董平
23	01*****655	彭瑜所
24	01*****622	顾平
25	01*****718	殷正英
26	01*****625	孙文新
27	01*****934	王晋山
28	01*****318	张琳
29	01*****541	张伟
30	01*****266	程海平
31	01*****294	陈飞
32	01*****974	陈小平
33	01*****644	徐晓艳
34	01*****123	王金生
35	01*****332	李小平2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蔡艳红 宁文

咨询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电话:0755-8616927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3年5月8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以票同票，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李青平、陈鸿鑫为限制性股票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13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有关资料已于201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3年5月8日，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以票同票，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李青平、陈鸿鑫为限制性股票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